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6582024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九岳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九岳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九岳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九岳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048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30000.00	30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048号	装修工程	1	30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工程名称：木垒县西吉尔镇阿克塔斯村村容村貌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西吉尔镇阿克塔斯村

3、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

4、承包工程内容及范围：对辖区内老旧线路、破旧围墙进行修缮改造，安装太阳能路灯。（包括养殖小区内房屋线路装修改造、屋顶防水等）

(1) 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本次合同款：300000元

(2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的，按延迟完工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10%违约金,延迟30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3)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合同款的10%的违约金;延迟30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甲方公司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园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101091201011004437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